



## 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会务委员会在其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上,根据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02 条,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 10 个会员国名单,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 10 个会员国:

孟加拉国  
巴西  
匈牙利  
毛里塔尼亚  
毛里求斯  
尼日尔  
阿曼  
俄罗斯联邦  
萨摩亚  
乌干达

会务委员会认为,如果这 10 个国家当选,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

= = =